

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海：

本院受理原告郑凤友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郑凤友在诉讼过程中死亡，本院依法确认由郑凤友的继承人张桂伶、郑美静、郑发作为该案原告继续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郭志延、付丽丽：

本院审理原告史长月诉你二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史长月名下位于香河县蒋辛屯镇梁家务村1800平米厂房的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回避权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司法技术室选取本案评估机构。

香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市茂琪商贸有限公司振华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么佳诉被告唐山市茂琪商贸有限公司振华分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冀0203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么佳不服本判决，于2022年4月15日向本院递交了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03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答辩和举证期满后，本案即移送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市开平区鸿诚商贸有限公司、王宏运、唐山大帮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故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杨飞、卢连缺、杨双洞、石家庄炼油厂第二生活区39-1-201号不动产的抵押权人、承租人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杨飞、卢连缺、杨双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杨飞名下位于石家庄炼油厂第二生活区39-1-201号不动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02执恢18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一、拍卖被执行人杨飞名下位于石家庄炼油厂第二生活区39-1-201号不动产（证号：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180号）】、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5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0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本院6A-5室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法官李伟，电话0311-66758170；法官王建勇，电话0311-85051562。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